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營業秘密民事事件當事人書狀注意事項

112.8.30

一、第一審營業秘密民事事件

(一) 起訴狀所載事實及證據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1. 請求權基礎—例如：

(1) 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主張成立故意之侵權行為，

請求賠償損害○○○元。

(2) 依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

○○○元。

2. 分類整理表

(1) 製成「表一：營業秘密內容分類整理表」，於簡表下再加以說

明論證。

營業秘密 名稱及代 稱或代號	營業秘密類 型、完成時間 及其歸屬之說 明	營業秘密要件之說明（營業秘密法第 2 條）		
		1. 非一般涉及 該類資訊之人 所知者。	2. 因其秘密性 而具有實際或 潛在之經濟價 值者。	3. 所有人已採 取合理之保密 措施者。

(2) 製成「表二：營業秘密侵害分類整理表」

營業秘密名 稱及代稱或 代號（如表 一）	侵權人及侵權行為事實	證據編號（如甲證 1、2…）	有無聲請限制 閱覽或秘密保 持命令

--	--	--	--

1

2 (3)若原告未提出上開分類整理表，將發函命補正。

3 3.律師強制代理：

4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、4 款規定，因營業

5 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，及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，

6 原則上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

7 (二)第 1 次書狀先行—被告答辯狀

8 被告答辯狀所載事實及證據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9 1.是否承認原告所指的侵害營業秘密行為？

10 2.如否認原告之主張，應提出分類整理表：

11 (1)製成「表一：營業秘密內容分類整理表」，於簡表下再加以說

12 明論證。

營業秘密 名稱及代 稱或代號	營業秘密類 型、完成時間 及其歸屬之說 明	營業秘密要件之說明（營業秘密法第 2 條）		
		1. 非一般涉及 該類資訊之人 所知者。	2. 因其秘密性 而具有實際或 潛在之經濟價 值者。	3. 所有人已採 取合理之保密 措施者。

13

14 (2)製成「表二：營業秘密侵害分類整理表」

營業秘密名 稱及代稱或 代號（如表 一）	侵權人及侵權行為事實	證據編號（如甲證 1、2…）	有無聲請限制 閱覽或秘密保 持命令

--	--	--	--

1

2 (3)若原告已提出前開二表，請對之表示意見。

3

4 (三)第2次書狀先行—原告就被告之抗辯提出準備書狀

5

6 二、第二審營業秘密民事事件

7 (一)律師強制代理

8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3、4款規定，第二審

9 民事訴訟事件，及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，原則上當事人應委任

10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

11 (二)分類整理表(表一「營業秘密內容分類整理表」，表二「營業秘

12 密侵害分類整理表」)

13

14 三、書狀之格式、證據編號、證據清單

15 請參本院網站「智慧案件/審理特色/審理注意事項/一、二審

16 民事訴訟審理共同注意事項」。